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引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财务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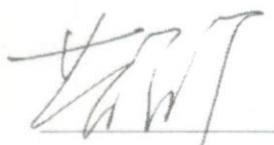
2. 关于聘任李非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李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非先生为公司总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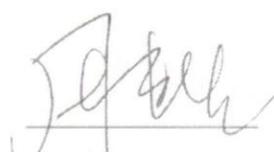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 鹏



王春生

签字日期: 2014年10月29日